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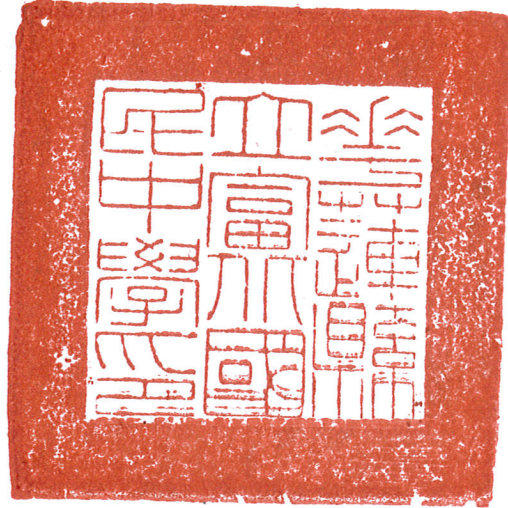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富北人字第11000025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6次招考)第三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09學年度110年7月26日第1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輔導教師代理實缺無人報名。
- 二、自然領域實缺代理教師正取：林陽。備取：無。
- 三、本次正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四、本次招考尚未招足缺額，將繼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至足額為止，並訂於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賡續辦理第四次招考事宜。

校長胡智翔